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新进行组建。换届选举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康玉科先生、窦建卫先生和张俊民先生组成，其中康玉科先生、窦建卫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康玉科先生担任。

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窦建卫先生和董事长李红明先生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担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

2、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202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6、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证券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全力配合外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审查，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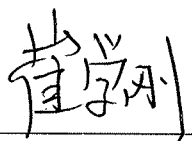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我们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专业的监督作用。

202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秉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进一步加强监督审查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崔学刚

窦建卫



李红明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崔学刚

窦建卫

李红明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